

Q/KZM

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KZM 0001 S—2022

代替 Q/ KZM 0001 S-2019

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⁰T1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 03 - 03 发布

2022 - 03 - 07 实施

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是以无污染地下水或自涌泉水为水源，经过滤、灭菌处理（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灌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定，其中镉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KZM 0001 S-2019《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

本标准由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恩博，李家福，王刚。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无污染地下水或自涌泉水为水源，经过滤、灭菌处理（保留了原有天然矿物质，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饮用天然净化山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水源卫生防护

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 NTU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镉(以Cd计), mg/L	≤ 0.003	GB 5009.15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产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3.9 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灌装的, 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方法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L以下18瓶, 2L以上的抽取六瓶(桶), 分成2份, 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保留样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 应由生产企业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书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水源、设备、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 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不得复检; 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 可用留样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标准备

)-

月

5.1 标志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无渗漏，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严禁扔摔。

5.4 贮存

成品应常温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仓库内产品应堆码整齐，包装箱底部应使用离地100mm以上垫板。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2月1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永波" (Li Yongbo).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16日